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以下简称“被监护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下同）境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险人或与被监护人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或帮助被监护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五）自然灾害。 <p>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二）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三）被监护人因酗酒、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所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六）精神损害赔偿；（七）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八）间接损失；（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p>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